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越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红酒柜 16 万台、雪茄柜 1.5 万台、不锈钢酒柜 300 台、木酒架 40 万件、五金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4〕0062 号

中山市越海电器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799313103M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越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红酒柜 16 万台、雪茄柜 1.5 万台、不锈钢酒柜 300 台、木酒架 40 万件、五金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越海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红酒柜 16 万台、雪茄柜 1.5 万台、不锈钢酒柜 300 台、木酒架 40 万件、五金配件 20 万件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404-442000-04-01-472075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园林路 9 号，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13° 16' 41.987"，北纬：22° 44' 5.858"）。原项目用地面积 18666.6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51364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恒温恒湿红酒柜、半导体电子酒柜的生产，年

产恒温恒湿红酒柜 9 万台、半导体电子酒柜 20 万台。

扩建内容：1、增加用地面积 4588.8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7654.53 平方米；2、新增产品产能：红酒柜 16 万台/年、雪茄柜 1.5 万台/年、不锈钢酒柜 300 台/年、木酒架 40 万件/年、五金配件 20 万件/年，对应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；3、新增员工 85 人。

扩建后用地面积 23255.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89018.53 平方米，扩建后主要从事红酒柜、雪茄柜、不锈钢酒柜、木酒架、五金配件、恒温恒湿红酒柜、半导体电子酒柜的生产，年产红酒柜 16 万台、雪茄柜 1.5 万台、不锈钢酒柜 300 台、木酒架 40 万件、五金配件 20 万件、恒温恒湿红酒柜 9 万台、半导体电子酒柜 20 万台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该项目扩建后产生生活污水 6462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扩建后食堂油烟运水烟罩收集经静电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焊接工序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）、组装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冷媒灌注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混合注入、发泡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PAPI、MDI、臭气浓度）集气罩收集，擦拭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后，以上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PAPI、MDI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

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注入制冷剂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焊接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打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切管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热熔胶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激光切割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木材开料、木加工、打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—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，靠近敏感点的一侧设置围墙、不设有门窗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南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，敏感点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（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、聚醚多元醇、制冷剂、环保清洗剂、抹机水、酒精、乙炔）、饱和活性炭、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金属边角料和碎屑、粉尘、发泡边角料、一般原料废包装物、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，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

加强厂区门口设防汛沙包；雨水总排口设置应急闸门，配套事故废水收集桶；化学品暂存区、循环水池、危废仓做好防渗防漏及设置围堰等措施，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新增挥发有机物排放量为 2.0102 吨/年，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.0758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9 月 4 日